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4-036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职工监事王岚对本次监事会第二项议案《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投反对票,对本次监事会第八项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投弃权票。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以邮件、电话方式于2024年4月18日发出,于2024年4月28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昆泰国际大厦三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2票同意,1票反对(王岚),0票弃权。

监事刘杰、李丽琴意见如下: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王岚反对意见如下:(1)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所")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对公司年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所在审计报告中提到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尚没有明确有效的解决措施,行政处罚事项的影响、或有事项的影响等各类事项对财务报表数据的影响范围和程度没有明确的结论,无法保证财务数据的完整性;(2)中喜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的内部控制报告中列示财务与内控制度未能有效遵守,在无独立第三方报告确认的情形下,无法保证年报的真实性;(3)公司近期收到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几项监管工作函提及的各类事项(包括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立案调查事项等)未得到妥善解决或有明确结论,对财务报表数据的影响范围和程度无法确认,无法保证财务数据的完整性;(4)公司发送年度报告的时间较晚,短时间内无法对年度内报告的各类事项及时核查并确认相关数据。综合以上原因,对监事会《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议案表示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我们同意中喜所出具的2023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关注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到的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重大投资事项未按照规定进行审批和披露事项的缺陷描述及整改计划,我们认为改善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最关键因素是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建议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团队做到以下几点:

(1)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说明,结合公司自查和中喜所反馈和重点指出的现有的存在内控缺陷的问题和事项,进一步对现有的内控制度和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和整改,加强对财务、运营、投资决策等关键环节的风险防控,确保各项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等事项优先整改并做出制度安排;

(2)加强对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充实内部控制人员队伍,明确内控部门和人员工作职责和要求,尽快让内控监督组织和人员参与到公司重要的审批事项和审批流程;

(3)严格按照公司已制定的内控流程和制度体系执行,发现违反内控制度要求的问题和事项,必须严肃处理,及时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追责;

(4)在公司范围内加强对证券法规和内控相关制度的宣贯和培训,划定各类行为"红线",做到审批环节的不相容岗位的分离和相互监督,从根本上杜绝再次发生类似的内部控制重要缺陷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我们注意到董事会关于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中对涉及几个事项的情况描述和具体措施,关注到公司的相关具体措施还不够明晰,对如何提升经营水平解决短期债务风险、增强持续经营的能力建议公司制定更有效的具体工作计划和措施,对违规担保、控制股东资金占用等事项,建议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团队将相关核查、整改计划及时间表同步监事会,对分期偿付的具体支付情况和解除担保合同的进展定期向监事会公示,监事会成员将根据董事会提供的核查、整改计划与时间表提出建议,并监督执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中对导致否定意见事项的情况描述和具体整改计划,同时特别强调改善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最关键因素是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需要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团队将在进一步对现有的内控制度和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和整改基础上将内控制度体系相关要求真正落实到位,对违反内控制度要求的问题和事项必须严肃处理,及时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追责;做到审批环节的不相容岗位的分离和相互监督,从根本上杜绝再次发生类似的内部控制重要缺陷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王岚)。

监事王岚意见如下:公司发送报告和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内容时间较晚,短时间内无法对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涉及的范围、内容和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和判断,我无法确认减值准备计提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因此弃权。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4-038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融资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Dr.Peng Holding Hongkong Limited(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北京太古云通科技有限公司、鹏博士数智云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鹏博士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2024-2025年度,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不超过10亿元的融资,在此额度内,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拟互相为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约为195,456.48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将根据未来担保协议签署情况确认。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融资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预计的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拓展、资金需求以及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及子公司2024-2025年度融资额度预测,2024-2025年度公司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1、被担保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Dr.Peng Holding Hongkong Limited(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北京太古云通科技有限公司、鹏博士数智云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鹏博士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上述均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2、提供担保的公司包括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

3、新增10亿元担保额度,在此额度内,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拟互相为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可以在上述范围内,对上述控股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

4、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及质押等。

5、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实际发生担保事项时,无需再单独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与上述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

6、本次授权的担保额度使用期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7、对于超出本次预计额度范围的担保,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8、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视被担保人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股99.99%的控股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阔夫

经营范围: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呼叫中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5G通信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571,013.71万元,净资产为176,692.95万元,2023年度净利润为701.45万元。(已经审计)

2、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30,501万港币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162,087.84万元,净资产为-258,139.36万元,2023年度净利润为-455.62万元。(已经审计)

3、北京太古云通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洪武

经营范围:经营电信业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基础软件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13,563.00万元,净资产为-200.55万元,2023年度净利润为205.27万元。(已经审计)

4、鹏博士数智云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杰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证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专业设计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酒店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62,557.81万元,净资产为6,642.09万元,2023年度净利润为-3,362.88万元。(已经审计)

5、北京鹏博士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持股97%的控股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卫团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和管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人工智能硬件;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页设计;图文设计、制作;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4,909.82万元,净资产为-7.66万元,2023年度净利润为8.16万元。(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视经营业务发展和融资安排的实际需求,按照担保授权,与银行或相关机构协商确定担保协议,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种类、期限等条款、条件以及反担保安排(如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就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在需要时互相提供担保,是根据现有的财务状况及担保情况,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合理预测的基础上确定的,有利于提高融资能力、降低资金成本、助力业务拓展,并满足发展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10亿元,并在此额度内互相提供担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担保授权的安排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提高决策效率,可有效推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担保授权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为有效,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的16.4亿元借款提供担保,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57%。上述违规担保涉及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担保函》的签署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学平直接安排行政人员盖章,没有履行公司审批流程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于2024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资金占用、违规关联担保事项的监管问询函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

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积余额为25.43亿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44%。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4-044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董事何云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监事王岚对上述议案投反对票。除此之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均对上述议案投同意票。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监事王岚对上述议案投反对票。除此之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均对上述议案投同意票。

董事何云、监事王岚无法保证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监事无法保证的具体内容及详细说明

公司董事何云先生无法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理由如下:"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未进行审批和披露的重大对外投资、违规担保和多起诉讼,它们对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的影响无法做出判断。虽然本人在履职中(包括参会),就重要报表项目与公司相关岗位人员进行问询、沟通、讨论和工作提示,包括其他独立董事积极努力促进公司管理层采取措施,但效果如何,还没有体现出来。"

公司监事王岚先生无法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理由如下:"(1)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所在审计报告中提到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尚没有明确有效的解决措施,行政处罚事项的影响、或有事项的影响等各类事项对财务报表数据的影响范围和程度没有明确的结论,无法保证财务数据的完整性;(2)中喜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的内部控制报告中列示财务与内控制度未能有效遵守,在无独立第三方报告确认的情形下,无法保证年报的真实性;(3)公司近期收到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几项监管工作函提及的各类事项(包括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立案调查事项等)未得到妥善解决或有明确结论,对财务报表数据的影响范围和程度无法确认,无法保证财务数据的完整性;(4)公司发送年度报告的时间较晚,短时间内无法对第一季度报告的各项财务数据的准确性进行核查确认。综合以上原因,对监事会《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议案表示反对。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1票(王岚),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4-035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独立董事何云对本次董事会第五项议案《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投弃权票。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以邮件、电话方式于2024年4月18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刘杰、李丽琴意见如下: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本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王岚意见如下:(1)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所在审计报告中提到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尚没有明确有效的解决措施,行政处罚事项的影响、或有事项的影响等各类事项对财务报表数据的影响范围和程度没有明确的结论,无法保证2023年度财务数据的完整性;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报表相关数据在2023年度财务报表基础上延续,相关事项影响对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完整性的认定;(2)中喜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列示财务与内控制度未能有效遵守,在无独立第三方报告确认的情形下,无法保证2023年年报以及延续2023年年年报各类记录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真实性;(3)公司近期收到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几项监管工作函提及的各类事项(包括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立案调查事项等)未得到妥善解决或有明确结论,对财务报表数据的影响范围和程度无法确认,无法保证财务数据的完整性;(4)公司发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时间较晚,短时间内无法对第一季度报告的各项财务数据的准确性进行核查确认。综合以上原因,本人无法对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数据和相关信息进行核查和确认,从而影响到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故表示反对。"

二、董事会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除董事何云先生、监事王岚先生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全文报告及摘要的内容能够反应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保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虚假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除监事王岚先生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能够反应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保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虚假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4-041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成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投资参股公司青岛粤海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粤海")

● 投资金额:青岛粤海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青岛海洋科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科")拟出资51,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51%;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孙公司青岛粤鹏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粤鹏")拟出资4,9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49%。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的参股公司青岛粤海已于2023年6月25日在青岛市即墨区市场监督局办理完成设立登记手续;

(2)公司全资孙公司青岛粤鹏已于2023年7月5日向青岛粤海出资18,825.24万元人民币;

(3)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事项,须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但公司迟于2024年4月28日才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成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为参与"青岛蓝谷信息产业园及城市算力网络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公司全资孙公司青岛粤鹏与青岛海科合资成立青岛粤海,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青岛海科拟出资51,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51%;青岛粤鹏拟出资49,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49%。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成立参股公司的议案》。针对此项议案,独立董事何云、武惠忠、林楠意见如下:鉴于此项目已实际实施,如投反对票/弃权票将导致项目的反复,或导致违约,可能引起市场异动。为此,投同意票是稳定经营秩序的决策依据,建议公司完善决策程序的落实和信息披露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参股公司之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海洋科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范希华

4、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3年02月21日

6、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办事处滨海路169号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游览景区管理;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橡胶制品销售;轮胎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青岛海科控股有限公司100%控股青岛海洋科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粤海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3、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通信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数字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青岛海洋科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出资 51,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51%;青岛粤鹏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出资49,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49%。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青岛粤海拟投资建设"青岛蓝谷信息产业园及城市算力网络基础设施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尚未开工。

本次成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管理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投资设立的公司的后续发展进程,积极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标的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补充说明

1、本次投资的参股公司青岛粤海已于2023年6月25日在青岛市即墨区市场监督局办理完成设立登记手续。

2、公司全资孙公司青岛粤鹏已于2023年7月5日向青岛粤海出资18,825.24万元人民币。

3、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事项,须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但公司迟于2024年4月28日才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成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4、2023年11月,青岛粤海的股权结构已经变更为:青岛鸿德创越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51%股权(尚未实缴),公司全资孙公司青岛粤鹏持有其49%股权。

青岛鸿德创越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蓝先杰

(3)注册资本:688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7年04月18日

(5)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经济开发区长江路17号财富中心1602

(6)经营范围:企业管理;财务咨询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房地产开发(仅限普通住宅)(凭资质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自然人蓝先杰持有100%股权

公司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4-045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职工监事王岚对本次监事会第一项议案《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投反对票。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以邮件、电话方式于2024年4月18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刘杰、李丽琴意见如下: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本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王岚意见如下:(1)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所在审计报告中提到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尚没有明确有效的解决措施,行政处罚事项的影响、或有事项的影响等各类事项对财务报表数据的影响范围和程度没有明确的结论,无法保证2023年年度财务数据的完整性;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报表相关数据在2023年度财务报表基础上延续,相关事项影响对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完整性的认定;(2)中喜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列示财务与内控制度未能有效遵守,在无独立第三方报告确认的情形下,无法保证2023年年报以及延续2023年年年报各类记录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真实性;(3)公司近期收到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几项监管工作函提及的各类事项(包括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立案调查事项等)未得到妥善解决或有明确结论,对财务报表数据的影响范围和程度无法确认,无法保证财务数据的完整性;(4)公司发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时间较晚,短时间内无法对第一季度报告的各项财务数据的准确性进行核查确认。综合以上原因,本人无法对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数据和相关信息进行核查和确认,从而影响到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故表示反对。"

二、董事会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除董事何云先生、监事王岚先生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全文报告及摘要的内容能够反应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保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虚假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除监事王岚先生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能够反应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保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虚假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4-037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245,452.57元,截至2023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728,490,402.82元。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55,054,385.72元,截至2023年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552,845,798.63元。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因此,公司2023年度不满足《公司章程》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决定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战略规划,为维持公司营运资金的正常周转,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同意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4-039
债券